

# 國立清華大學 109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監督委員會紀錄

時間：109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行政中心第二會議室(學習資源中心旺宏館 R722)

主席：柳克強委員

紀錄：黃怡溱

與會委員：江天健委員 余怡德委員 呂忠津委員 宋信文委員

倪進誠委員 林士傑委員 柳克強委員

請假委員：林宗暉學生委員

## 壹、報告事項

一、本校 2021 年度之稽核規劃及 2020 年稽核成果報告（陳怡如稽核師）

討論意見：

- (一) 建議計算累積賸餘(短絀)時可增列未含折舊攤提金額。
- (二) 建議於報告本議題時邀請主計室一同列席會議。
- (三)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所訂之稽核事項係以校務基金查核為主，學校 109 年度稽核工作項目「資通安全內控內稽查核作業」，其屬性為資通安全稽核內部控制作業似與校務基金所訂任務未有相關連性，稽核師應優先以校務基金有關之事項做為其查核項目，於法規所訂查核事項之餘，若需查核校務基金以外之內稽項目則予以尊重。
- (四) 於年度稽核計畫僅列稽核項目未有詳細時間規劃及先後順序，簡報內容相對過於簡略，建議參考其他學校做法。於稽核成果報告除文字性敘述亦請提供相關數據及查核之績效評估報告。
- (五)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稽核人員應隸屬於校長，建議函請學校留意。

結論：請依討論意見辦理。

## 貳、討論事項

一、案由：有關「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問卷調查，研議問卷調查進行方式，甚或問卷調查之必要性，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緣於 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討論事項第 10 案「對本校教職員工與學生進行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併校過程程序的滿意度調查，並委由校監會主辦在校務資訊系統進行。」決議：「(一)合校一年後於 6 年內於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合校執行進度及成果。(二) 建請校監會討論是否對本校教職員工生

定期進行合校執行情序、成果與建言之調查。」

- (二) 檢附 106 年決議辦理合校執行成效問卷調查與建言之問卷內容、問卷調查結果報告及 107 年 11 月 13 日校務會議報告結論，主席裁示「請秘書處就問卷結果報告整理具體管考事項」表及 109 年決議辦理校長政績意見徵詢問卷內容、問卷調查結果報告簡報檔及 109 年 11 月 3 日校務會議報告「合校執行進度及成果」簡報檔如附件。

討論意見：

- (一) 本校與新竹教育大學合校案於 105 年 11 月 1 日生效。本委員會第 1 次辦理問卷調查時程為 107 年 5 月，第 2 次辦理問卷調查時程（併校長政績意見徵詢）為 109 年 4 月，每 2 年做 1 次調查似乎是合理時程，配合學校合校一年後於 6 年內每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報告合校執行進度及成果，最後一次報告為 111 年 11 月校務會議，在該年度做調查檢視合校執行情形或許是一個合理的時程，建議可於 111 年辦理。
- (二) 若僅就合校議題做問卷調查，對於新進人員而言或許沒有這麼強烈相關，建議 111 年執行問卷時題目除了合校執行進度應增加校務未來發展部分。
- (三) 建議未來問卷題目除可參考學校每學年報告，宜就各學院與竹師教育學院之間的關係、竹師教育學院是否永續其特色及師資培育整體成效做審視。

決議：問卷調查辦理時程擬訂於 111 年上半年辦理，視需要亦可提前辦理。若問卷調查內容超出校務會議授權範圍將提校務會議報告。

二、案由：有關校務會議決議執行之監督(檢視前次校務會議紀錄)，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 3 條第 1 款規定：「本委員會視校務會議各項決議之性質，請有關之行政單位提供書面資料或由本委員會委員調查其執行情形並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再由本委員會做成書面資料向校務會議報告。若決議之執行經校務會議指明由本委員會擔任，則由本委員會議決執行辦法，向校務會議報備，並報告執行成果。」
- (二) 檢附 109 年 11 月 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追蹤情形表，如附件。

決議：追蹤案件之執行情形如附件。

參、臨時動議

一、案由：有關本校與財團法人台北政經學院基金會合作設立「台北政經學院」，近日爭議事件，擬依本委員會運作細則第六條之規定成立查詢案，提請 討論。(呂忠津委員)

決議：通過成立查詢案，為了解台北政經學院組織、財務、人事、招生

及學費等，請學校提供計畫書及合約書，並請校長推派代表與會  
列席說明。針對此查詢案訂於 109 年 12 月 29 下午 3:30 開會。

肆、散會（下午 2 時）